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寅謹此向各股東提呈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賬目。

收購事項

於2003年12月10日，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中國電子集團」）、本公司及本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Wins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簽訂買賣協議，以260,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深圳桑菲消費通信有限公司（「桑菲」）（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移動電話）之65%權益（「收購事項」）。本公司發行6,500,000,000股股份予中國電子集團支付代價。收購事項於2004年9月24日完成。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2004年7月1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由運盛（中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及地區業務分析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移動電話。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28。

於收購事項前，本集團主要經營華夏交通在線及迪科集團業務。該兩項業務已分別於2004年9月29日及2004年10月11日出售。

本集團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劃分的業績表現之分析載於賬目附註3。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年報第27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2003年：無）。

固定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本年度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4。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1。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2。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收入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2003年：無)。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67頁。

短期貸款

本集團之短期貸款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0。

借貸成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資本化利息(2003年：無)。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在任之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楊曉堂先生	(於2004年9月24日委任)
佟保安先生	(於2004年9月24日委任)
趙景璋女士	(於2004年9月24日辭任)

執行董事

范卿午先生	(於2004年9月24日委任)
華龍興先生	(於2004年9月24日委任)
陳澤盛先生	(於2004年9月24日辭任)
陳翰青先生	(於2004年9月24日辭任)
盧美珍女士	(於2004年9月24日辭任)

董事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棋昌先生

黃保欣先生

尹永利先生

(於2004年9月24日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86(2)條，楊曉堂先生、佟保安先生、范卿午先生、華龍興先生及尹永利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獨立於本公司之確認書，並認為彼等為獨立。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之合約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個人簡歷

本公司董事之個人簡歷載於年報第11頁。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04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2002年6月20日，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本公司於1997年7月5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因此，現時本公司並無按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而任何根據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仍繼續生效可供行使。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計劃及舊計劃各自之概要如下：

條款	購股權計劃	舊計劃
目的	提供參與者認購本公司權益之機會，並鼓勵參與者積極工作以提高本公司之價值	不適用
參與者	本公司全體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全職僱員及兼職僱員、本集團之顧問、諮詢人、經銷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合夥人、合營夥伴、發起人、服務供應商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 (包括執行董事)
可供發行之普通股總數及於本年報日期所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率	111,320,000股普通股，於本年報日期佔已發行股本約1.3%	不適用
每名參與者可獲權益上限	任何12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之1%	不超過最多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目之25%
根據購股權必須認購證券之期限	由董事會決議提呈購股權予承授人之營業日起計10年內	於授出購股權起10年內

購股權計劃 (續)

條款	購股權計劃	舊計劃
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本公司須於授出購股權時訂明該最短期限	本公司須於授出購股權時訂明該最短期間
接納購股權應付之款項	1.00港元	1.00港元或於授出時按當時匯率兌換相等之人民幣
必須作出／通知付款／貸款／償還付款之期限	不適用	不適用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i)在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或(ii)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計劃之剩餘年期	計劃一直有效至2012年6月19日為止	未行使購股權於2010年10月29日前可予行使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概無購股權失效或已行使，但由於若干董事及僱員於年內辭任，故根據舊計劃有80,48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被註銷。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於2004年12月31日，根據兩項購股權計劃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列載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2004年	年內已註銷	2004年
			1月1日之 購股權 數目	購股權 數目	12月31日 購股權 數目
<i>前董事</i>					
陳澤盛先生	1997年9月1日	1.530	16,000,000	(16,000,000)	—
	1998年3月31日	0.360	11,500,000	(11,500,000)	—
	2000年2月16日	0.240	2,300,000	(2,300,000)	—
陳翰青先生	1997年9月1日	1.530	1,000,000	(1,000,000)	—
	1998年3月31日	0.360	22,000,000	(22,000,000)	—
	2000年2月16日	0.240	2,000,000	(2,000,000)	—
盧美珍女士	1997年9月1日	1.530	600,000	(600,000)	—
	2000年10月30日	0.173	1,000,000	(1,000,000)	—
趙景璋女士	1997年9月1日	1.530	1,000,000	(1,000,000)	—
	1998年3月31日	0.360	22,000,000	(22,000,000)	—
	2000年2月16日	0.240	1,000,000	(1,000,000)	—
<i>僱員</i>					
所有僱員	2000年10月30日	0.173	80,000	(80,000)	—

於2004年12月31日，根據兩項購股權計劃，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擁有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可藉着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安排。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概無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並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所訂立且仍然有效之任何重大合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簽訂之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種類	金額 千港元
向中國電子集團 ⁽¹⁾ 銷售產品、樣品及材料	44,038
向中國電子集團採購原料	8,052
中國電子集團提供之產品售後維修服務	1,175
中國電子集團提供之食堂服務	6,459
中國電子集團提供之裝修服務	5,065
與中國電子集團之租賃安排	6,010
與中國電子集團之加工安排	6,364
向飛利浦集團 ⁽²⁾ 銷售產品、樣品及材料	4,162,127
向飛利浦集團採購原料	1,034,201
與飛利浦集團之企業服務安排	15,535

附註：

- (1) 中國電子集團(即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亦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2) 飛利浦集團(即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連同其集團公司)為深圳桑菲消費通信有限公司(本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亦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續)

根據本公司於2004年7月1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決議案，以及中國電子集團於2004年12月20日就修訂向飛利浦集團銷售產品之每年上限發出之書面同意書，上述關連交易已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

持續關連交易之簡述及主要條款已按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載於賬目附註27「關連人士交易」內。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及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其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核數師已確認上述交易：

- 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按照本集團之定價策略而進行；
-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之條款訂立；及
- 並無超過本公司分別於2004年6月21日及2004年12月31日刊發之通函中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之交易上限。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下列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擁有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董事名稱	實體名稱	實體之主要業務	董事於有關實體之權益性質
楊曉堂先生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 (附註a)	投資控股	總經理及法定代表
佟保安先生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 (附註a)	投資控股	副總經理
	中國電子產業工程公司 (附註b)	投資控股	總經理及法定代表
	深圳市桑達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b)	投資控股	主席
范卿午先生	中國電子產業工程公司 (附註b)	投資控股	副總經理
	中電賽龍通信研究中心有限責任公司	移動電話研發	董事

附註：

- (a)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中國電子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國電子集團為一家全國性的電子及信息科技業務國有企業，其擁有其他經營移動電話有關業務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
- (b) 中國電子產業工程公司及深圳市桑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經營移動電話有關業務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中國電子產業工程公司由中國電子集團全資擁有。深圳市桑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本報告日，中國電子集團間接擁有其約55.34%權益。

上述之競爭業務均由獨立管理層及行政人員運作管理。同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及所服務之市場與該等公司的並不相同。本公司董事會能夠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前題下作出獨立管理。因此，本集團有能力與該等競爭業務保持距離，並獨立及公平地管理及經營業務。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2004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BV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CEC BVI」)	6,500,000,000	74.98%
中國電子集團 ⁽¹⁾	6,500,000,000	74.98%
Bravo New Investments Limited (「Bravo」)	500,000,000	5.76%
陳澤盛先生 ⁽²⁾	764,372,870	8.81%

(1) 中國電子集團持有CEC BVI之100%權益，被視作擁有CEC BVI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2) 此股份數目代表(i)陳澤盛先生的家屬持有33,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及(ii)Bravo及Wins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WIHL」)分別持有之500,000,000股及231,372,870股之法團權益。由於陳澤盛先生持有Bravo及WIHL之100%權益，Bravo及WIHL持有之股份被視作陳澤盛先生擁有之權益。

所有上述披露之權益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04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或法團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股東登記冊所示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於2004年9月17日，本公司簽訂配售協議，以每股0.233港元共配售6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予兩位獨立第三者，籌集所得款項淨額142,13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本集團未來合適投資之儲備。配售股份已於2004年9月24日完成。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向主要客戶之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銷售

— 最大客戶	38%
— 首五大客戶合計	91%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向主要供應商之採購額百分比如下：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23%
— 首五大供應商合計	44%

飛利浦集團為首五大客戶當中其中四名客戶及五大供應商當中其中一名供應商之實際擁有人。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上文標題為「關連交易」一節內。

概無本公司任何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擁有上文提述之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披露資料

於2004年12月31日，飛利浦集團的成員尚欠本集團總額約744,700,000港元（人民幣789,800,000元）。應收賬款主要為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銷售產品，包括貨品、樣品及材料之貿易結餘，並有少量金額為應償付本集團於本年度所代付之稅項和行政費用。有關款項將於開具發票後按正常貿易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支付，並以銀行擔保書或承兌交單安排作擔保。

飛利浦集團為本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亦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上文標題為「關連交易」一節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規定本公司須予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報告

遵守上市規則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欣然確認本公司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皆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有關守則於2005年1月1日前有效)，惟於年內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以公開途徑可獲取的資料，且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訂明的公眾持股量。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經特定查詢後確認，本公司所有董事皆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陳棋昌先生、黃保欣先生及尹永利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主要政策，並與管理層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中期賬目及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核數師

賬目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在任滿告退，並願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曉堂

香港，2005年3月18日